2025年度江苏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HYGS-G2025-0076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度江苏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HYGS-G2025-0076）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南京市上海路5号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唐书 025-86338658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周康健

项目联系人：王志林 18252787671　项目负责人：姜小青 1894445111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025年度江苏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技术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开展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连云港、扬州、镇江所辖16个县（市、区）2025年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形成分县监测评估报告；对全省年度监测评估情况进行技术汇总。

2.根据有关要求，做好后期扶持政策收官及延续有关配合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连云港、扬州、镇江所辖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16个县（市、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服务进度：

(1)2025年12月15日前，根据国家、省后期扶持有关政策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等，完成2025年度江苏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的编制、监测评估表格的设计及报告框架的设计，并报委托方核备。

(2)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16个县（市、区）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洪泽湖、骆马湖工程建设搬迁群众政策扶持实施情况）情况监测评估技术汇总报告并提交给江苏省水利厅，并根据其具体安排时间节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

评审及验收工作。

(3)根据具体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做好后期扶持政策收官及延续有关配合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监测评估具体组织程序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1033号）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等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2025 年度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有关政策文件；

(2)2025 年度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有关统计、报表；

(3)其他资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

(1)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陆拾陆万元，小写：660000 元（包干使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412 号

帐　　号：1015830104000004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乙方有关技术研发成果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

4. 泄密责任：一是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二是赔偿损失，甲方应赔偿因泄密造成乙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三是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现泄密行为，甲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资料、数据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与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

4. 泄密责任：一是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二是赔偿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泄密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三是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现泄密行为，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方委托乙方并授权自行开展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水利部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文档审查及专家会议评审等方式。

4. 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现场评审等方式。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上至 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志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

2.技术风险：主要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技术本身存在的固有难度、现有科技水平的局限性，或研究开发过程中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延伸检查和审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